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祥

相　對　人　鮑威宏即威宏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所簽發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參拾萬元之本票，其中金額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6 月2 日所簽發，內載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未載受款人，到期日為109 年5 月1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經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詎相對人未為付款，屢經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